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 屆第 11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校本部第一會議室
主席：胡代表衍南　馬代表玉純　　紀錄：謝佩玲
資方代表：李代表佳融、鄭代表慶民、蔡代表雅薰、劉代表麗紅
勞方代表：黃代表可欣、錢代表啟弘、廖代表子毅、黃代表佩茹

壹、主席報告

資方代表主席：略

勞方代表主席：經勞方代表推選結果，本屆會議勞方代表主席，改由黃代表可欣擔任。

貳、報告事項

一、持續追蹤事項。

案次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一	（第 3 屆第 3 次勞資會議提案一） 擬請同意本校專任全職勞工子女亦可申請就讀本校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請討論。	一、第3屆第3次勞資會議決議： 勞資雙方代表討論後： (一)依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及師大附中來函所限，申請就讀本校附屬高級中學(簡稱附中)國中部，係以本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為限。惟本校自實施行政人力契僱化，人力結構改變員工類別多元，基於員工皆於師大服務，於情於理，勞資雙方代表皆予以正面態度支持本提案。 (二)考量上開規定及附中現行作業有其困難，惟法應與時俱進，本案如有建議修法或調整之可能，請校方盡力推動促成，以促進勞資和諧。 二、第3屆第4次勞資會議決定： 請學校尋求適當管道，積極的朝向建議修法、放寬適用對象之可能性。 三、第3屆第5次勞資會議決定： (一)經人事室主任說明，人事	一、第 3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業以 112 年 4 月 7 日師大人字第 1121009384 號函知各位代表。 二、本案經人事室與附中溝通，綜合考量下列因素，本校申請子女就讀附中國中部資格仍以編制內教職員工為限： (一)依「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 19 條規定，申請資格為編制內教職員工，且本校係由附中每年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專案申請核給名額。 (二)附中依上開規定，該校僅編制內教職員工得提出申請，政大附中亦同，尚難單獨針對本校申請放寬。 三、本校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由本會議資方代表胡衍南院長、勞方代表黃可欣行政秘書，偕同人事室紀茂嬌主任、鄭炎明組長、許愛敏組長，前往拜會師大附中校長。 四、校長於 113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邀集陳副校長、人事室陳恒寧專門委員、鄭炎明組長及勞方代表錢啟弘資深行政秘書、黃可欣行政秘書、廖子毅行政幹事討論放寬本校專任全職勞工申請子女就讀該校國中部一事，裁示如下：

		室承辦科業向附中國中部主任電洽表達放寬就讀附中國中部資格之可能性，惟未獲主任正面回應，爰擬再拜會附中校長，當面再次表達及溝通本案之可行性。 (二)本案尚未結案前應持續列管追蹤，請人事室修正本次議程。 四、第3屆第6次勞資會議決定： (一) 本校業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由本會議資方代表胡衍南院長、勞方代表黃可欣行政秘書，偕同人事室紀茂嬌主任等人，前往拜會師大附中校長，當面溝通本案之可行性，惟附中亦當場表達本案的困難性。 (二) 本案尚未結案前仍持續列管追蹤，惟建議勞方代表得請人事室提供近年就讀附中人數等相關資料，向校長表達勞方之訴請。 五、第3屆第8次勞資會議決定： 有關案次一之執行情形「五、(一)... 有關放寬本校編制外同仁申請一事，應無可行性。 (二)...本校無另為解釋空間，併敘。」部分，建議調整修正為「五、(一)... 有關放寬本校編制外同仁申請一事，”似”無可行性。(二) ...本校”應”無另為解釋空間，併敘。」。爰本次議程併同修正如附件，餘持續追蹤。	請陳副校長與附中王校長溝通放寬申請資格之可行性，惟若附中未放寬該校編制外同仁申請，本校尊重該校之決定。 五、針對校長裁示事項，後續辦理情形： (一)陳副校長與人事室劉主任於 113 年 3 月 13 日與附中王校長討論上開放寬事宜，王校長表示自其上任以來，每年申請國中部入學期間，附中周邊里民、里長及家長透過各級民代及各種管道，關切其子女入學情形及要求重劃學區，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迄今從未增加入學名額及重劃學區，附中亦未放寬該校編制外同仁申請；有關放寬本校編制外同仁申請一事，似無可行性。 (二)另查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已明定各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進用之專任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為「編制外」人員，本校應無另為解釋空間，併敘。 六、人事室依第 3 屆第 8 次會議決定，規劃於113年9月中旬行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後續辦理情況： (一)人事室於113年10月30日以師大人字第 1131030611 號書函建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本校現職編制外專任人員得申請子女分發就讀附中國中部普通班，並於該局每年同意名額內規範運用。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以北市教中字第 1133108691 號函回復本校略以，按《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 19 條已明定「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得優先入學，並規範臺北市各國立、市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實有全市一致之必要，倘各校均開放「編制外」教職員工子女均得優先入學，屆時恐嚴重排擠原學區內學生入學權益，爰該局歉難同意本校所請。

二	（第 3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提案一） 為利本校各單位徵聘及留任優秀人才，請研議調增本校約用人員薪級待遇，請討論。	一、第3屆第4次勞資會議決議： 有關本提案本會議係樂觀其成，爰以上開人事室所擬意見，送約用人員工作小組卓參，本會也將持續關切約用人員之待遇及福利。 二、第3屆第5次勞資會議決定： （一）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得向人事室查閱約用人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及9月20日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之報告資料。 （二）本會建議日後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討論約用人員工作小組改革方案時，得邀請勞方代表或約用人員列席。	一、業於 112 年 6 月 17 日召開約用人員制度興革會議，並依決議成立工作小組，由孔秘書令泰擔任召集人，邀集主計室、人事室及 4 名約用人員討論制度調整方向。 二、工作小組計召開 3 次會議，改革建議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向校長報告，原則上如財源許可，同意朝調整約用人員薪資級距、職稱簡化等方向進行。 三、規劃方向經提 112 年 9 月 20 日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報告後，持續蒐集修正建議，俾利完善修正方案。 四、112 年 12 月 21 日由陳副校長主持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就改革期程進行討論與確認。 五、關於約用人員薪給表刪除變動薪資一案，提 113 年 1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報告，決議請本室通盤研議後再修正。 六、113 年 4 月 26 日召開第五次會議決議，奉校長批示，請試算新制增加經費與原制度逐年增加之差異；請考量優良資深是否增設一級，提高其薪資以激勵晉升士氣。 七、113 年 8 月 5 日召開第六次會議，會後由陳副校長邀集單位主管就改革方案交換意見，彙整之建議業於 113 年 9 月 3 日向校長報告確認後續執行方向後，續提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報告。 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及薪給表修正條文經提 113 年 9 月 18 日第 107 次約用人員審核小組討論通過後，依會議紀錄批示，研擬陞遷規定修正，於 114 年 3 月 7 日提第七次會議，並預計於 114 年 5 月提行政會議審議後，另訂實施日期。

決　定：

一、有關本次會議議程之「持續追蹤事項」，刪除「本校專任全職勞工子女亦可申請就讀本校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一案：

(一)勞方代表表示本案仍應列入之「持續追蹤事項」，不宜刪除逕予解列。

(二)人事室表示，本案業以 113 年 10 月 30 日函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並經該局 113 年 11 月 13 日函復本校歉難同意本校所請在案，茲以本案目前無續辦事項，爰建議本案解除列管。

(三)經會上勞資代表討論後決議，本次會議議程之「持續追蹤事項」請將本案列入，惟考量本案現行暫無應辦事項及其他可行措施，爰同意解除列管，俟日後時空環境改變，本案俟機再行提案，爰本次議程併同修正如後附。

二、有關「約用人員待遇調整案」，勞方代表建議執行情形中，補充說明本案預計於本年 5 月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二、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案次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一	有關本校職員遇打卡機異常無法簽到退之配套措施，請討論。	同意依人事室意見辦理。	決議事項業以114年1月3日師大人字第1141000126號函知各位代表。

決　定：同意備查。

三、本校各類人員在職人數：

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本校約用人員 540 人、專任助理 1114 人、技工(含工友) 38 人。

決　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王仕蘋推派委員業於 114 年 2 月 17 日離職，請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推選遞補人員，提請討論。請討論。(請參見第 5 頁至第 10 頁)

說　明：

一、依 112 年 6 月 26 日第 3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紀錄提案二決議二：有關「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推派委員 5 人，除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推派 1 人，餘 4 人以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提供各類人員之「建議推薦序 1」人員擔任。其決議三：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提供各類人員名單依序列為備取人員。

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12 年提供具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

證書名冊中，因當時僅王委員為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餘護理師為校護，故無列備取人員。

三、為使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順利召開，請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推選遞補人員，任期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四、檢附本校具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證書名冊(如附件)供參。

決　議：經本會勞方代表討論後，依據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提供之名冊，推選張嘉玲護理師為遞補人員，並依上開名冊序號依序列為備取人員。

提案二：　　提案人: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請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推選 5 人擔任本校 114 至 116 學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推派委員，提請討論。(請參見第 11 頁至第 14 頁)

說　明：

一、依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事業單位設置「安全衛生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除雇主為當然委員及第五款規定者外，由雇主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

1.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2. 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
3. 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
4.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
5. 勞工代表。

委員任期為二年，並以雇主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由勞工共同推選之。委員會應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三、違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可處事業單位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四、為符合上述法規之規定，於本校 112 年 6 月 26 日第 3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已推派 5 人擔任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因推派委員任期即將

屆滿，為使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順利召開，請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推選5人擔任新一期(114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推派委員。

五、建請推選5人擔任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推派委員，並請勞資會議勞方代表至少1-2人出任，及提供遞補委員名單數名。

六、檢附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供參。

決　議：經本會勞方代表討論後，依據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提供之各類名冊，推選陳美勇教授、張嘉玲護理師、何瑞雪行政幹事、王瓊霞專任助理及廖子毅代表等5人擔任本校114至116學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推派委員，並依上開之各類名冊序號依序列為備取人員。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2時50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 屆第 11 次勞資會議議程(會後修正版)

時間：1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校本部第一會議室
主席：胡代表衍南　馬代表玉純
資方代表：李代表佳融、鄭代表慶民、蔡代表雅薰、劉代表麗紅
勞方代表：錢代表啟弘、黃代表可欣、黃代表佩茹、廖代表子毅

壹、主席報告

資方代表主席：略

勞方代表主席：略

貳、報告事項

一、持續追蹤事項。

案次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一	(第 3 屆第 3 次勞資會議提案一) 擬請同意本校專任全職勞工子女亦可申請就讀本校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請討論。	一、第3屆第3次勞資會議決議： 勞資雙方代表討論後： (一)依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及師大附中來函所限，申請就讀本校附屬高級中學(簡稱附中)國中部，係以本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為限。惟本校自實施行政人力契僱化，人力結構改變員工類別多元，基於員工皆於師大服務，於情於理，勞資雙方代表皆予以正面態度支持本提案。 (二)考量上開規定及附中現行作業有其困難，惟法應與時俱進，本案如有建議修法或調整之可能，請校方盡力推動促成，以促進勞資和諧。 二、第3屆第4次勞資會議決定： 請學校尋求適當管道，積極的朝向建議修法、放寬適用對象之可能性。 三、第3屆第5次勞資會議決定： (一)經人事室主任說明，人事室承辦科業向附中國中	一、第 3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業以 112 年 4 月 7 日師大人字第 1121009384 號函知各位代表。 二、本案經人事室與附中溝通，綜合考量下列因素，本校申請子女就讀附中國中部資格仍以編制內教職員工為限： (一)依「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 19 條規定，申請資格為編制內教職員工，且本校係由附中每年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專案申請核給名額。 (二)附中依上開規定，該校僅編制內教職員工得提出申請，政大附中亦同，尚難單獨針對本校申請放寬。 三、本校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由本會議資方代表胡衍南院長、勞方代表黃可欣行政秘書，偕同人事室紀茂嬌主任、鄭炎明組長、許愛敏組長，前往拜會師大附中校長。 四、校長於 113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邀集陳副校長、人事室陳恒寧專門委員、鄭炎明組長及勞方代表錢啟弘資深行政秘書、黃可欣行政秘書、廖子毅行政幹事討論放寬本校專任全職勞工申請子女就讀該校國中部一事，裁示如下： 請陳副校長與附中王校長溝通放

		部主任電洽表達放寬就讀附中國中部資格之可能性，惟未獲主任正面回應，爰擬再拜會附中校長，當面再次表達及溝通本案之可行性。 (二)本案尚未結案前應持續列管追蹤，請人事室修正本次議程。 四、第3屆第6次勞資會議決定： (一) 本校業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由本會議資方代表胡衍南院長、勞方代表黃可欣行政秘書，偕同人事室紀茂嬌主任等人，前往拜會師大附中校長，當面溝通本案之可行性，惟附中亦當場表達本案的困難性。 (二) 本案尚未結案前仍持續列管追蹤，惟建議勞方代表得請人事室提供近年就讀附中人數等相關資料，向校長表達勞方之訴請。 五、第3屆第8次勞資會議決定： 有關案次一之執行情形「五、(一)... 有關放寬本校編制外同仁申請一事，應無可行性。 (二)...本校無另為解釋空間，併敘。」部分，建議調整修正為「五、(一)... 有關放寬本校編制外同仁申請一事，”似”無可行性。(二) ...本校”應”無另為解釋空間，併敘。」。爰本次議程併同修正如附件，餘持續追蹤。	寬申請資格之可行性，惟若附中未放寬該校編制外同仁申請，本校尊重該校之決定。 五、針對校長裁示事項，後續辦理情形： (一)陳副校長與人事室劉主任於 113 年 3 月 13 日與附中王校長討論上開放寬事宜，王校長表示自其上任以來，每年申請國中部入學期間，附中周邊里民、里長及家長透過各級民代及各種管道，關切其子女入學情形及要求重劃學區，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迄今從未增加入學名額及重劃學區，附中亦未放寬該校編制外同仁申請；有關放寬本校編制外同仁申請一事，似無可行性。 (二)另查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已明定各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進用之專任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為「編制外」人員，本校應無另為解釋空間，併敘。 六、人事室依第 3 屆第 8 次會議決定，規劃於113年9月中旬行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後續辦理情況： (一)人事室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以師大人字第 1131030611 號書函建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本校現職編制外專任人員得申請子女分發就讀附中國中部普通班，並於該局每年同意名額內規範運用。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以北市教中字第 1133108691 號函回復本校略以，按《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 19 條已明定「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得優先入學，並規範臺北市各國立、市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實有全市一致之必要，倘各校均開放「編制外」教職員工子女均得優先入學，屆時恐嚴重排擠原學區內學生入學權益，爰該局歉難同意本校所請。

二	（第 3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提案一） 為利本校各單位徵聘及留任優秀人才，請研議調增本校約用人員薪級待遇，請討論。	一、第3屆第4次勞資會議決議： 有關本提案本會議係樂觀其成，爰以上開人事室所擬意見，送約用人員工作小組卓參，本會也將持續關切約用人員之待遇及福利。 二、第3屆第5次勞資會議決定： （一）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得向人事室查閱約用人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及9月20日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之報告資料。 （二）本會建議日後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討論約用人員工作小組改革方案時，得邀請勞方代表或約用人員列席。	一、業於 112 年 6 月 17 日召開約用人員制度興革會議，並依決議成立工作小組，由孔秘書令泰擔任召集人，邀集主計室、人事室及 4 名約用人員討論制度調整方向。 二、工作小組計召開 3 次會議，改革建議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向校長報告，原則上如財源許可，同意朝調整約用人員薪資級距、職稱簡化等方向進行。 三、規劃方向經提 112 年 9 月 20 日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報告後，持續蒐集修正建議，俾利完善修正方案。 四、112 年 12 月 21 日由陳副校長主持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就改革期程進行討論與確認。 五、關於約用人員薪給表刪除變動薪資一案，提 113 年 1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報告，決議請本室通盤研議後再修正。 六、113 年 4 月 26 日召開第五次會議決議，奉校長批示，請試算新制增加經費與原制度逐年增加之差異；請考量優良資深是否增設一級，提高其薪資以激勵晉升士氣。 七、113 年 8 月 5 日召開第六次會議，會後由陳副校長邀集單位主管就改革方案交換意見，彙整之建議業於 113 年 9 月 3 日向校長報告確認後續執行方向後，續提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報告。 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及薪給表修正條文經提 113 年 9 月 18 日第 107 次約用人員審核小組討論通過後，依會議紀錄批示，研擬陞遷規定修正，於 114 年 3 月 7 日提第七次會議，將賡續提相關會議審議後，另訂實施日期。

決　定：

二、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案次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一	有關本校職員遇打卡機異常無法簽到退之配套措施，請討論。	同意依人事室意見辦理。	決議事項業以114年1月3日師大人字第1141000126號函知各位代表。

三、本校各類人員在職人數：

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本校約用人員 540 人、專任助理 1114 人、技工(含工友) 38 人。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王仕蘋推派委員業於 114 年 2 月 17 日離職，請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推選遞補人員，提請討論。請討論。(請參見第 5 頁至第 10 頁)

說　明：

一、依 112 年 6 月 26 日第 3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紀錄提案二決議二：有關「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推派委員 5 人，除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推派 1 人，餘 4 人以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提供各類人員之「建議推薦序 1」人員擔任。其決議三：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提供各類人員名單依序列為備取人員。

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12 年提供具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證書名冊中，因當時僅王委員為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餘護理師為校護，故無列備取人員。

三、為使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順利召開，請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推選遞補人員，任期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四、檢附本校具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證書名冊(如附件)供參。

決　議：

提案二：　　提案人: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請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推選 5 人擔任本校 114 至 116 學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推派委員，提請討論。(請參見第 11 頁至

第 14 頁）

說　明：

一、依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事業單位設置「安全衛生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除雇主為當然委員及第五款規定者外，由雇主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

1.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2. 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

3. 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

4.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

5. 勞工代表。

委員任期為二年，並以雇主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由勞工共同推選之。委員會應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三、違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可處事業單位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四、為符合上述法規之規定，於本校 112 年 6 月 26 日第 3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已推派 5 人擔任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因推派委員任期即將屆滿，為使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順利召開，請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推選 5 人擔任新一期(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推派委員。

五、建請推選 5 人擔任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推派委員，並請勞資會議勞方代表至少 1-2 人出任，及提供遞補委員名單數名。

六、檢附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 供參。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提供名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證照(書)名冊

114.3

序號	單位	姓名	身分別	職稱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證照(書)	是否為學校公費派訓取得	備註
1	機電工程學系	陳美勇	教師	特聘教授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書	■是 □否	
2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永續發展中心	王錫永	公務人員	組員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書	■是 □否	
3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綜合企劃組	解文榮	公務人員	技士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	□是 ■否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承辦人
4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綜合企劃組	許芳袖	約用人員	技術師	勞工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	□是 ■否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承辦人
5	總務處營繕組	林奕呈	約用人員	技術專員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書	■是 □否	

備註：

一、名冊以本中心派訓或回訓為主。

二、不具主管職(資方)。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具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書名冊

114.3

序號	單位	姓名	身分	職稱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證照(書)	是否為學校公費派訓取得	備註
1	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	張嘉玲	公務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書	□是 ■否	職護
2	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	劉曉玲	約用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書	□是 ■否	職護
3	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	李靜芳	公務人員	護理師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書	■是 □否	校護
4	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	楊伶惠	約用人員	護理師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書	■是 □否	校護

備註：名冊以詢問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為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具有「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名冊

114.3

序號	單位	姓名	身分別	職稱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證照（書）	是否為學校公費派訓取得	備註
1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何瑞雪	約用人員	行政幹事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是 □否	
2	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張書穎	約用人員	行政專員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是 □否	
3	物理系	江佩勳	教師	副教授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是 □否	
4	化學系	鄭惠文	公務人員	行政專員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是 □否	
5	生命科學系	李友信	公務人員	技士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是 □否	
6	僑生先修部	鄭景隆	約用人員	行政專員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是 □否	
7	僑生先修部	鄭懿真	約用人員	行政幹事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是 □否	
8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綜合企劃組	許芳袖	約用人員	技術師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是 ■否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承辦人

備註：

一、名冊以本中心派訓或回訓為主。

二、不具主管職(資方)。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具有「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名冊

114.3

序號	單位	姓名	身分別	職稱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證照（書）	是否為學校公費派訓取得	備註
1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何瑞雪	約用人員	行政幹事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是 □否	
2	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	王瓊霞	專任助理	專任助理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是 □否	
3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林志君	約用人員	技術專員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是 □否	
4	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張書穎	約用人員	行政專員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是 □否	
5	化學系	張玉文	公務人員	技佐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是 □否	
6	物理系	趙宇強	教師	教授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是 □否	
7	光電工程研究所	周瑞蓉	公務人員	助教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是 □否	
8	地球科學系	陳雅玲	約用人員	行政幹事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是 □否	
9	生命科學系	李友信	公務人員	技士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是 □否	
10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綜合企劃組	許芳袖	約用人員	技術師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是 □否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承辦人

備註：

一、名冊以本中心派訓或回訓為主。

二、不具主管職(資方)。

【提案 1】　　提案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王仕蘋推派委員業於 114 年 2 月 17 日離職，請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推選遞補人員，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12 年 6 月 26 日第 3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紀錄提案二決議二：有關「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推派委員 5 人，除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推派 1 人，餘 4 人以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提供各類人員之「建議推薦序 1」人員擔任。其決議三：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提供各類人員名單依序列為備取人員。

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12 年提供具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證書名冊中，因當時僅王委員為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餘護理師為校護，故無列備取人員。

三、為使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順利召開，請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推選遞補人員，任期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四、檢附本校具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證書名冊(如附件)供參。

決議：

附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具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書名冊

114.2

序號	單位	姓名	身分	職稱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證照(書)	是否為學校公費派訓取得	備註
1	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	張嘉玲	公務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書	□是 ■否	職護
2	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	劉曉玲	約用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書	□是 ■否	職護
3	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	李靜芳	公務人員	護理師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書	■是 □否	校護
4	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	楊伶惠	約用人員	護理師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書	■是 □否	校護

備註：名冊以詢問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為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本校 102 年 10 月 9 日第 3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 105 年 3 月 16 日第 3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7 年 3 月 21 日第 3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8 年 11 月 27 日第 3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10 年 5 月 26 日第 3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12 年 5 月 24 日第 3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13 年 12 月 17 日第 3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及衛生，依行政院環境部、核能安全委員會、行政院勞動部及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特設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二、執行秘書兼委員：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

三、當然委員：總務長、人事室主任、理學院院長、科技與工程學院院長、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主任、化學系系主任、地球科學系系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或管理專長職員一人。

四、推派委員：由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推選五人。

本會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職責如下：

一、規劃、督導環境保護有關規定。

二、規劃、督導實驗場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有關規定。

三、規劃、督導實驗場所游離輻射防護有關規定。

四、規劃、督導職業安全衛生有關規定。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會視實際需要得設相關專業工作小組。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112-113 學年度委員名單

114.2.18 更新

委員	姓名	單位
主任委員 (1 人)	吳校長正己	校長
執行秘書兼委員 (1 人)	劉主任祥麟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當然委員 (8 人)	米總務長泓生	總務處
	劉主任麗紅	人事室
	陳院長界山	理學院
	鄭院長慶民	科技與工程學院
	曾主任治乾	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
	李主任祐慈	理學院化學系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專長代表)
	黃主任婉如	理學院地球科學系 (游離輻射防護管理專長代表)
	游婉玲技術專員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綜合企劃組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專長代表)
推派委員 (5 人) (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推選)	廖子毅行政幹事	總務處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賴韻如副教授	理學院生命科學系 (教師代表)
	王錫永組員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永續發展中心 (職員代表)
	許芳袖技術師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綜合企劃組 (約用人員代表)
	王仕蘋技術專員 (114.2.17 離職)	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 (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代表)

備註：

一、本會委員成員總人數 15 人，勞工代表 5 人，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二、本會委員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112-113 學年度）。

三、依本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本會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

【提案 2】　　提案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請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推選 5 人擔任本校 114 至 116 學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推派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事業單位設置「安全衛生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除雇主為當然委員及第五款規定者外，由雇主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

1.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2. 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
3. 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
4.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
5. 勞工代表。

委員任期為二年，並以雇主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由勞工共同推選之。委員會應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三、違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可處事業單位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四、為符合上述法規之規定，於本校 112 年 6 月 26 日第 3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已推派 5 人擔任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因推派委員任期即將屆滿，為使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順利召開，請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推選 5 人擔任新一期(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推派委員。

五、建請推選 5 人擔任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推派委員，並請勞資會議勞方代表至少 1-2 人出任，及提供遞補委員名單數名。

六、檢附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 供參。

決議：

附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本校 102 年 10 月 9 日第 3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 105 年 3 月 16 日第 3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7 年 3 月 21 日第 3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8 年 11 月 27 日第 3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10 年 5 月 26 日第 3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12 年 5 月 24 日第 3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13 年 12 月 17 日第 3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及衛生，依行政院環境部、核能安全委員會、行政院勞動部及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特設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二、執行秘書兼委員：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

三、當然委員：總務長、人事室主任、理學院院長、科技與工程學院院長、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主任、化學系系主任、地球科學系系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或管理專長職員一人。

四、推派委員：由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推選五人。

本會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職責如下：

一、規劃、督導環境保護有關規定。

二、規劃、督導實驗場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有關規定。

三、規劃、督導實驗場所游離輻射防護有關規定。

四、規劃、督導職業安全衛生有關規定。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會視實際需要得設相關專業工作小組。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112-113 學年度委員名單

114.2.18 更新

委員	姓名	單位
主任委員 (1 人)	吳校長正己	校長
執行秘書兼委員 (1 人)	劉主任祥麟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當然委員 (8 人)	米總務長泓生	總務處
	劉主任麗紅	人事室
	陳院長界山	理學院
	鄭院長慶民	科技與工程學院
	曾主任治乾	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
	李主任祐慈	理學院化學系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專長代表)
	黃主任婉如	理學院地球科學系 (游離輻射防護管理專長代表)
	游婉玲技術專員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綜合企劃組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專長代表)
推派委員 (5 人) (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推選)	廖子毅行政幹事	總務處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賴韻如副教授	理學院生命科學系 (教師代表)
	王錫永組員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永續發展中心 (職員代表)
	許芳袖技術師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綜合企劃組 (約用人員代表)
	王仕蘋技術專員 (114.2.17 離職)	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 (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代表)

備註：

一、本會委員成員總人數 15 人，勞工代表 5 人，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二、本會委員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112-113 學年度）。

三、依本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本會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推派委員(5位)，由本校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推選，決議如下：

	姓名	單位	職稱
序號1			
序號2			
序號3			
序號4			
序號5			
候補1			
候補2			
候補3			

※不具主管職(資方)。建議有遞補人員(如離職遞補)。